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9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价为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87,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回购及注销程序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